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532号

关于对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2022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了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研发投入金额披露不准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4,863.82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71%。

一是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不存在混同的结论与证据存在明显矛盾。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核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研发领料具有完整可靠的内控记录，可明确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不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按照研发批次号和生产批次号追溯对应活动下材料领用去向。现场督导发现，产量数据表中记载为生产活动的批次号与不良品和废品出入库记录中记载为研发活动的批次号存在较多重合，涉及的不良品和废品出库数量约为 1,943 万吨，重合批次下材料领用的最终去向不明确。

二是职工薪酬的归集缺乏支持性证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核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员工每月分别填写研发项目工时、生产工时及其他工时，发行人根据工时记录将对应的职工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其他期间费用。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同时负责研发和生产工作的情况，除其中两名员工的薪酬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之间分配，其余相关岗位人员薪酬均计入了研发费用，涉及金额约 696.42 万元，但发行人未能提供支撑工时记录准确性的原始资料，未能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产量数据披露不准确

现场督导发现，一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的产量系根据各产品期初、期末的申报会计师审定结存数量和销售数量倒轧而出，发行人披露的产

量数据准确性缺乏证据支撑；二是督导组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情况通过抽选样本的方式进行细节测试，发现样本异常率超 55%。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招股说明书及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审核中的重要文件，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研发费用归集、成本核算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薄弱的情况下，未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未准确披露研发费用金额及产量数据，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以上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科创板 自律监管 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08月04日印发
